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常州武进区房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张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武进区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劳务外包项目的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外包作相关约定，具体外包服务性质、要求以及项目外包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营运。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的员工关系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第五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 (一) 项目隶属：常州市武进区房产管理中心
- (二) 项目性质：适合外包的服务性项目
- (三) 项目内容：提供白蚁防治施工劳务外包服务
- (四) 从事服务的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
- (五) 人员配置：由甲方按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

第三章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第八条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采购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九条 本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五章 外包费支付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十条 本期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 每年,小写: 497723.64 元/年。该费用包括完成所承接服务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作业服装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事项除外)。

(一)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 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白蚁防治施工人工用服务费。

(二)以上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交由甲方,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若外包员工发生劳动争议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由乙方承担,但如果是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承担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由乙方发放给外包员工。

第十二条 外包员工发生工伤由乙方进行处理,并赔偿应承担的所有合法费用。

第十三条 外包费用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结算。结算时,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外包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

-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

(二) 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 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 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

(三) 甲方需要对外包项目的工作内容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 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 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 包括考勤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 包括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六) 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条件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以上甲方享有的权利, 无论甲方是否实际行使, 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义务

(一)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 甲方协助乙方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防止劳动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甲方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 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 甲方提供运营场地及设备并负责维修, 甲方对服务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

(四) 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 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如出现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六)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七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独立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予以更换。

(三)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发放方式，在甲方支付当月外包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发放外包人员的工资，不得截留。

(四) 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五) 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工作。

(六) 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有过错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过错程度向甲方追偿相关损失。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先由责任方承担，乙方承担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的费用。

(七)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八) 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九)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

(十)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十一) 乙方为外包员工缴纳 24 小时意外保险作为员工福利, 当外包员工非本人自身疾病及非故意为之的意外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报销一部分 (具体详见保单)。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 甲方每日应按欠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二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峰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11月 19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吴越之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清

电 话：0519—86590022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